

不与“中国式过年”和解

玉渊杂谭

杨雪

拒看春晚,不给春运添乱,由于一些特殊原因也没出国“避”年,平淡中度过了自己的2017新春假期,一点也不累,感觉真好。

累,大概已经成为现在大多数人过完年的感叹词。抢票、舟车劳顿、走亲访友等又出钱又出力的事固然劳人伤财,但真正令人疲惫的恐怕还是心境。一面高喊着“年味淡了”,一面又放不下模糊记忆中间

家团圆的热闹和温情——在后工业时代的沙洲中执拗地追赶农耕信仰的海市蜃楼,才是累的本质。

春节本是古代劳动人民以饮食的形式与木熟的联欢。从腊八吃粥到三十包饺子,几乎每天都围着灶台忙活,奏着饮食的序曲迎接正月初一,分享一年耕作的成果。及至近现代,通俗点讲,过年其实就是物质匮乏的年月穷人改善生活的节日。尤其是过去的几十年,大家谁也不比谁富裕多少,相聚吃点一年到头才能吃上一顿的食物,话家常,打打麻将,这可能就是现

在很多人怀念的年味吧。

而今,大多数人都在外地工作,回家过年成了春节的规定动作。这样,积攒了一年的家庭矛盾、邻里八卦云云,都要在这几天集中论论。同时,学历、职业、收入等差异,在熟人社会中自成一套话语体系,重新划分出所谓“阶层”。这样,父母的攀比心,七姑八姨的虚荣心,也要在这几天集中博弈。也许你有车有房却没老公,也许你有儿有女却没固定收入,总之挖到你的痛点为止,“恨人有憎人无”的心态才得以舒展。

节前,上海彩虹合唱团推出的又一力作

《春节自救指南》,令得年轻一代普遍躁动称快,其无厘头所指,无非围绕上述情境。艺术作品立意是美好的,后来,年轻一代终和舅姑伯姨们和解。不过,回归现实,这种和解的可能性几乎为零。这到底不是一个倡议后互相理解、或一场争执后重新认同的问题,而是一种长期在外生活的、稳定的价值观,在几天时间里突然沦陷于家乡熟人圈的价值观念。用多说无益的态度回避是多数人选择的,也可能是最好的和解方式。

爆竹声里贺新春——那是我们都回不去的从前。

想起岩井俊二

窗外有风

张向荣

内子与猫都睡了。正在小声敲键盘写一篇关于韦伯的游戏文字,顺手刷豆瓣广播,看一位友邻标记了《花与爱丽丝》,忽然就想起当年迷恋岩井俊二电影的时光了。

《情书》是我看的第一部岩井俊二的电影,好像是2002年的冬天,碟是我从学校附近的“爱书人”音像店租的。那年我大二,单身,日光晴朗,天气寒冷,既然这个电影里常常下雪,那么那段时间我寝室的窗外应该是没有下雪的。关于《情书》,许多人会记得男树女树的“错”爱情故事,会记得对着山峦大声呼喊,特别会记得柏原崇在窗边光芒下的面庞身影。这些我也都记得,但现在时不时在我眼前忽然晃过的同一帧画面,却总是城市下雪的场景。我甚至不敢确定,《情书》里有没有这样的镜头,下雪和孤寂的城市。

那天看完后,我觉得有许多话想和某一个人说,但不知道这个人是谁。在电脑里写下了一个题目:《情书》的笺。这个文档是空的,换了几台电脑,至今还躺在我的硬盘上。

于是那段时间,到处寻找岩井俊二的片子了。一时间集中看了《梦旅人》《爱的捆绑》等,然后就看了《四月物语》,当时已经是春天或夏天了吧,我所在的城市有短暂的雨季,多的话十天,少的话几个小时,然而,我却总觉得那段时间天天在下雨,以至于寝室的窗外会飘来大朵的乌云,乌云上长了许多蘑菇。窗子和柏油路总是湿漉漉的,积水洁净,映出树冠鲜亮的绿色。对的,我的世界雨水充沛,那必是因为《四月物语》的缘故吧。

然后,研究海德格尔的师兄把岩井的“新片”《莉莉周》传给了我,那时候不像现在,一部片子拍出来要过段时间才会字幕组去翻译、传到网上;那时候90后最大的才十三岁,那些青春期的忧伤或故作伤感的拍摄pose以及加了滤镜的影像风格都还没有传播到QQ空间。因此,《莉莉周》的气氛的确是苦闷的,蓝色天空白色衬衫与茂密青葱的麦田,却带给人秋天的物候,塞着耳机在校园操场上一圈圈散步,午夜了,想乱七八糟的事情,做十二点后的白日梦,那种矫情的孤独为什么如今想起来有种自私的温暖呢?那时候对片中死去的男孩女孩的物哀感,为什么现在偶尔会想在自己身上尝试呢?是不是青葱少年时候的矫揉造作,一定会在三十多岁的时候才恍然惊觉其珍贵犹如珍珠一旦剝掉就会生不如死呢?

时光推移,新的传播工具博客诞生了。等我把市原单人的那张剧照放在自己博客上当头像的时候,慢慢发现许多人也在这么做,特别是那些十五六岁的少年儿童们。我随即撤掉了这张剧照。一转眼,我读研了,我通读了郭庆藩《庄子集释》和王先谦《荀子集解》。我为其难的看了《花与爱丽丝》,因为那是我同班同学、前日语教师浅浅推荐的,但那时我不叫她的名字,我一般叫她姐姐,有时候也叫她婆婆。我和婆婆都喜欢爱丽丝,也都觉得但是“花”的日语更好听,而郭智博却不姓郭。

似乎很久之后的某一天,炎夏,看《虹之女神》时发现岩井是编剧。忽然想起,硬盘上不知道何时下的他的几个片子一直没看,《烟花》《无名地带》《鬼汤》,还有他出演的《烟花》,一股脑都看了,然后删掉。而不需要删的,是我曾经买的盗版碟《岩井俊二早期作品集》,所以至今还没有看。

但我现在,非常想再看一遍《四月物语》。



欧洲为何崛起? 有人说是玻璃

别开书面

高博

《玻璃的世界》一书,原名《The Glass Bathyscaphe》,直译过来是《玻璃深潜器》,封面画一船,铁链吊一玻璃桶入海,人在桶里观察。意思是玻璃让人们看到新世界。作者艾伦·麦克法兰,多产的英国作家,国内译着好几本。

麦克法兰认为,玻璃将欧洲送进了知识大增的新世界。中世纪到文艺复兴的变化,离不开玻璃应用。以透视画为例——埃及、希腊、罗马都没有发展出透视法;除了文艺复兴的欧洲,一切文明都没有透视法指导的画作。栩栩如生的“写真”为何出现在欧洲?

麦克法兰详细分析了画者心理。首先,各国的图画都带有文字的性质——象征和表意,引观者联想。麦克法兰认为,艺术高度发达的东亚、阿拉伯、印度和拜占庭,艺术家都无意于重现自然,因为美术约定俗成,是要传达深邃的含义而非表象。并不是各大文明没有透视法的种子。

希腊和罗马有一些透视技法,5世纪的印度和11世纪的中国《清明上河图》都表现出一些透视法规则,但都未被继承发展。14世纪意大利乔托的透视思想,也是沉寂一百年后才被呼应。

之所以意大利(以及稍后的尼德兰)文艺复兴突然出现了透视画热潮,麦克法兰认为是因为高质量玻璃镜的普及改造了视觉,准备了一批甘愿受骗将二维图像想象成三维图像的观众。新型观众喜欢看到世界被捕捉到一片玻璃上,有点像现代的电视频道。

15世纪有个意大利雕塑家评论透视法:“取一面镜子来,举在你想描绘的东西前面。在镜子里看,你会更容易看见那样东西的轮廓……我认为布鲁内莱斯基就是这样发现透视法的。”文艺复兴画家,包括达芬奇,借助镜子作画,大家为画作不像镜子里的影像而遗憾。绘画的目的成了模拟镜子中的自然。镜子帮助人们变换视角,体验更多的细节,世界更锐利了。

被全世界使用的传统的金属镜,不够大也不够亮;而布鲁内莱斯基用巨大玻璃镜去映照新建广场样貌的1425年,被认为

是透视法的开始。

玻璃窗户也改变了人心。欧洲人可以坐在屋里看到屋外,出现了“照相机镜头”或者“西洋镜”的体验;人们开始把绘画看作一块切断视线的玻璃板。大家也开始用玻璃板作画,在玻璃板上描出景象的轮廓,再转移到纸上。即使毫无艺术品味的人,也可以用这办法做出拟真的图像。

总之,《玻璃的世界》认为人的天然视觉倾向于扭曲和符号化这个世界,而玻璃补偿了心灵对自然的扭曲。

除此以外,麦克法兰还有个新颖的说法:意大利和尼德兰在1300—1600年萌生个人主义,是因为玻璃产量最高,镜子成了家居标配。人们热爱镜子里的自己是个人主义心理的基础。

《玻璃的世界》讲到了玻璃的历史和它怎么用于科学实验——罗马技术被中世纪修道院继承,经近代欧洲人一波波改进和普及,成就了列文虎克和牛顿。17世纪末,英国人研发出铅玻璃,自此成为玻璃强国,并执科技之牛耳。1750年,约翰逊博士说玻璃“让哲人目光延伸到种种新领域……铺平了科学的道路。”

话,我不知道,远方的游子将用什么样的故事装点他们的乡愁;我不知道,下一代人又该如何面对那片精神的荒滩。

我们强拆,也许为了重建;我们求变,也许为了革新——但事实上,我们仅仅是在遗忘。哀叹个人力量的渺小,你和我也许阻挡不了“日新月异”的进程。可家乡亲切的名字,那个曾经无限温存的呼唤,为什么竟将被我们亲手抹煞?连回家的路,我们都无法挽留吗?

我理解,“改名”的呼声渐高,不无一些人

时光机

今年是农历鸡年,生肖邮票上的图案是只雄赳赳的金鸡。金鸡在古人生活中的最主要作用就是“金鸡报晓”,金鸡是古人的报晓活时钟。古人认为鸡有“五德”,其中的信德,就是准时报晓,守时守信。

公鸡报晓,就是告诉人们天快亮了,将给人们带来光明;由于鸡与吉谐音,因此鸡成为古人寓意光明的吉祥之鸟。

由于鸡鸣对古人生活中的重要意义,因此古人还多用鸡鸣来命名名胜古迹。例如,鸡鸣山就有河北张家口,广东兴宁,浙江的龙游和义乌,河南信阳,等。其中以张家口鸡鸣山最为著名,传说北魏文成帝,唐太宗,辽宗圣,肃太后,元顺帝,明英宗和清康熙(2次)都曾来此。此外,还有河北怀来的鸡鸣驿(今已是著名电影城);南京鸡鸣寺,河南信阳鸡公山,安徽巢湖鸡笼山,云南鸡足山等,今都是著名景点。

金鸡报晓之所以让人印象深刻,还因为它

的声音号称能“穿云裂石”。

为什么能如此响亮?

原来,这和大气层的温度层结,即气温随高度的分布规律有关。夜间地面因向太空强烈辐射而冷却,与地面接触的大气底层,就会因热量下传而使气温随高度而升高。这种情形称为“逆温”。正像一根筷子放进玻璃杯,筷子会“折断”一样,声音在逆温状态下,向远向上传播时会逐渐折返地面,因此声音可以传得很远。而且因为夜间没有其他声音干扰,音质得以“高保真”。可是白天正好相反,太阳晒热了地面,地面烤热了底层大气,大气中气温分布是向上降低的。这时地面声源向前向上传播时会逐渐折向天空而不返。因此白天声音传不远,音质也不好听。据记载,公鸡不仅夜间啼鸣,午间也啼鸣,称为子午啼。但午间的公鸡啼鸣,不仅因为没有了钟表作用,而且声音也很小,几乎不引起人们注意。

其实,在夜间,不仅是鸡鸣,其他声音也能高保真地远传。古诗词中主要是钟声、笛声和歌声,而且几乎不见其他声音。这类诗词很多,下举四例。

第一首是宋代赵抃《和宿硤石寺下》:“淮岸浮屠(塔)半倚天,山僧应已离尘缘。松关暮锁无人迹,惟放钟声入画船。”诗说傍晚船停在淮河岸边的硤石山(今安徽凤台)下。山塔虽不高,但从船中仰望恰似“半倚天”,由此想到寺中老僧必是超凡脱俗。可是寺庙栅栏闭锁,了无人迹。惟有寺庙里的钟声一声声进入诗人的耳际。

第二首是宋代魏了翁的《十二月九日雪融夜起达旦》:“远钟人枕雪初晴,衾铁棱棱梦不成。起傍梅花读《周易》,一窗明月四檐声。”诗人隆冬之夜被远来钟声唤醒了,被子冷得象铁再也睡不着。于是起床读书,但见明月满窗,四檐滴(融雪)水。夜钟能惊梦,可见音量不小。

第三首是唐代李白的《春夜洛城闻笛》。洛城即洛阳。全诗是:“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这位诗仙竟浪漫得称笛声融进了春风,藉春风而传遍全城。这在不知空气振动即声波(没有春风照样传遍全城)的古代,如此丰富的想象自是十分难得。

实际上,夜钟诗最著名的,可能要算唐代张继的《枫桥夜泊》:“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张继京试不第,回到苏州,泊船寒山寺边的枫桥,夜间从寒山寺传来的美妙钟声,触动他的灵感,写下了这首著名古诗,使寒山寺和枫桥成了我国的一个著名景点。每年数以万计的人除夕、冬夜来此赏听寒山寺的钟声。其

除心对自然的扭曲。

除此以外,麦克法兰还有个新颖的说法:意大利和尼德兰在1300—1600年萌生个人主义,是因为玻璃产量最高,镜子成了家居标配。人们热爱镜子里的自己是个人主义心理的基础。

《玻璃的世界》讲到了玻璃的历史和它怎么用于科学实验——罗马技术被中世纪修道院继承,经近代欧洲人一波波改进和普及,成就了列文虎克和牛顿。17世纪末,英国人研发出铅玻璃,自此成为玻璃强国,并执科技之牛耳。1750年,约翰逊博士说玻璃“让哲人目光延伸到种种新领域……铺平了科学的道路。”

实际的需要。他们说,家乡的名字应当是吸引游客的招牌,应当是装点游子的佩饰。似乎,一个土气的名字,就像粗布短褐,虽是母亲织成,而且还留着手泽与余温,但按着他们的想法,却因为“不合时宜”而被理所当然地遗弃。

爱慕虚荣者甩出一句“土气”,那就请看看,所谓的洋气吧!绚丽的霓虹灯标榜着,此地“地中海”,彼处“夏威夷”,更“复古街”,打着文化的幌子,却沦为纯粹的购物街。与其粗制滥造地模仿,与其虚有其表地去粉饰,还不如留下老街的原汁原味、古色古香。

若是哪一天,我们真的抹煞了一切关于文化的记忆,会不会在“无所归”中陷入凄惶?日暮归帆何处泊,天涯一望断人肠!

从「金鸡报晓」说起

林之光

中包括许多日本友人,因为张继这首诗早已传到了日本。

为何要在冬夜,而不是别的季节中听钟声?这是因为冬夜最长,冬夜中逆温最强。强逆温下钟声不仅在平地上远传,而且可以隔山听到。例如唐代皇甫冉《秋夜宿严维室》中的“秋临深水月,半夜隔山钟”之句。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许多以钟声入名的著名景点,其“钟”字前也都冠有“暮”“夜”“晚”等的原因。例如古代潇湘八景中的“烟寺晚钟”;杭州西湖十景中的“南屏晚钟”,等等。秦末垓下之战,刘邦用以瓦解项羽军心的“四面楚歌”也是在夜间吟唱的。

不过,如果夜间传来的不是美妙的钟声,而是因较远而听不真切的人的说话声,当时又在荒郊野地,四顾无人。此时的心情恐怕就不是心旷神怡,而是浑身毛骨悚然,根根汗毛都要竖起来了。虽然这两者都是完全相反的大气声学现象。我国民间有许多“鬼谷人语”的传说,原因正在于此。因为在山谷盆地地形中,由于夜间还有周围山坡上更冷的山风气流流入山谷中,使谷中贴地逆温比平地更强。因此“鬼谷人语”多发生在晴夜凹洼地形之中,自然不是偶然的。

在大气声学中,以上这种叫声叫做声音的反常传播。大气中规模最大的声音反常传播是由火山爆发、炮火射击和巨大爆炸等强大声源造成的。在20世纪初就有人注意到,这种巨大爆炸声在几十千米开外已经听不到了的时候(进入了沉寂带),可是更远的地方却又能听到(反常可闻带)。这种反常可闻带甚至可以有第二、第三道,呈同心圆状围绕爆炸点和沉寂带相间分布。这是因为高空有强大逆温层(例如对流层顶、高空暖平流等),使声波在地面和逆温层之间多次折返,再回到地面的缘故。当然,它主要也是发生在夜间。



(本版图片来源于网络)

日暮归帆何处泊

随想录

易伟权

面对更改地名的争论,我执拗地觉得,地名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不应该被随意地改换。家乡那带有泥土气息、花草芬芳的名字,从我们的唇间念出时,我们能感受到那份亲切的文化归属感吗?

然而时至今日,你我一样的游子,望断天涯,却在回乡的渡口迷失!努力连缀起记

忆的碎片,“菊儿胡同”里精美的四合院,曾营造起和谐的邻里氛围;平遥古城的青石巷口,会传来遥远而亲切的锣鼓乡音。它们,如今又在何处呢?

在日新月异的今天,包括地名在内的无数文化印记永远地消逝,更令我们触目惊心的是,有着深厚历史底蕴的垣墙街巷,被无情拆毁。在“集体失忆”的大潮下,难道哪怕是它们的名字,也无法在生民的心中留下吗?没了“估衣街”上的商旅传奇,没了“屯溪老街”的风俗画卷,没了“六尺巷”中的邻里佳